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轉換於2021年 12月31日已發行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貴集團的 綜合有形負債 淨額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優先股後的 估計影響 ⁽³⁾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30.50港元	(7,306,557)	451,549	8,907,708	2,052,700	4.00	4.65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經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7,137,952,000元中(i)扣除商譽人民幣25,625,000元和無形資產人民幣164,583,000，及(ii)調整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21,603,000元而達致，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行19,000,000股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30.50港元計算，並扣除估計包銷費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約人民幣37,391,000元上市開支)，且不考慮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包括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4日公佈的現行匯率1.1632港元兌人民幣1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於2021年12月31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907,708,000元。上市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 貴公司的普通股並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倘全球發售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生，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至普通股，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會增加人民幣8,907,708,000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段所述進行調整後，基於已發行513,708,584股股份(按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96,756,026股股份(不包括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作為存托人持有的73,329,635股庫存股份，這些庫存股份為未來行使或授予貴公司的2015年全球股票計劃股份時交付而保留)、397,952,558股股份將從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19,000,000股股份)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得出。
- (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6月14日公佈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元兌1.1632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智雲健康科技集團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議普通股發售(「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我們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就編制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計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實際用途是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條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3日